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159號

債 權 人 李銘國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俊傑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提出債權人之台中市汽車交通事故登記聯單影本。(二)陳報債權人汽車車號、債務人車輛車號?(三)提供債權人即車主之車輛機關登記資料。(四)提出請求金額7,800元之發票或收據影本。」此項裁定已於114年3月20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